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號

01
02
03 原 告 蔡孟錡
04 蔡曜丞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蔡明諺
07 陳旻沂律師
08 被 告 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09
10 法定代理人 吳柏辰
11 被 告 吳順明
12 共 同
13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
15 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
16 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系
17 爭土地價值減少等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
18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
19 序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黃盈菁